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ZFCG2025-036001-T000018-JH001 -XM001-1

代理编号: DLXM-2025-636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CG2025-036001-T000018-JH001 -XM001
- 2.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06200 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	1748200	1	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内 45 个点位进行景观布置及拆除的全部工作内容。
02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监 理）	58000	1	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内 45 个点位进行景观布置及拆除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6.服务期：

第一包：65 日历天。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二包：65 日历天。具体服务阶段监理服务期为本合同项目开工前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结算完成之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无

3.2.2 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应有聘用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3.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磋商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1.7 电子磋商

供应商在磋商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磋商。

在磋商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截止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响应文件和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1 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8 号楼

联系方式：67837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方式：王坤希、010-83928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坤希

电 话：010-83928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 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 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 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响应人应有明确报价，无报价、报价超过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无效。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的报价方式：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__。 磋商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902509010801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投标无效 。响应人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响应人委派参加磋商会的响应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3928608、1391117759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15 层 1513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68 号）的规定</u> ； 缴纳时间： <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 。 缴纳形式： <u>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系统支付号： 305100001856） 银行账号：619201915
其他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65 日历天。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范围内。
	合同支付	付款条件： <u>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u> 付款时间： <u>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

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按要求进行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3.2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上传响应文件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

15.2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5.3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响应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响应人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响应人委派参加磋商会的响应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

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的直接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直接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直接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原件的直接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判定标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存在下列行为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商务部分（25分）			
1	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来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有1个得5分，最多10分。注：类似业绩可以为会议布展、城市街道装饰、大型活动、会议布置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2	企业认证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12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备计划①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得6分，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得4分，人员结构一般、专业配置较少，得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②组织结构图。具有三级（含三级）以上分支组织结构图，得6分，具有三级以下组织结构图，得3分。无组织结构图，不得分。
技术部分（65 分）			
1	技术方案	30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项目实施依据④项目实施方法、标准、原则⑤项目实施程序。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2	维护方案	15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日常管理、检查方案阐述完善、合理可行，得15分； 提供日常管理、检查方案阐述较完整、较合理，得10分； 提供日常管理、检查方案阐述一般，得5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分。
3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20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成本保障措施④风险控制措施。每项内容满分5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 2026 年春节及元宵节景观布置工作，结合市、区每年工作安排，做好居民小区群众身边的春节景观布置工作，营造欢乐、祥和、喜庆的节日氛围。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拟对辖区内 45 个点位进行景观布置及拆除的全部工作内容。

采购范围：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内 45 个点位进行景观布置及拆除的全部工作内容。

2、项目位置：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范围内。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65 日历天。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服务的质量约定：春节景观达到完整、美观、靓丽，并负责协调供电事宜。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6、主要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

负责挂饰灯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布置与安装等相关工作；同时承担自媒体及传统媒体的宣传发布工作。

（二）技术需求

（1）完成挂饰灯、网灯、缠树灯的安装工作，严守美观与安全双重要求；除满足配光特性外，需对外观、材质、防尘及防水等级严格把控，严禁使用残次品。

（2）布置安装要求

提供亮化景观布置安装服务团队，统筹做好整体安装工作，配备景观布置工作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对安装现场工人实施情况进行专业指导。制定布置安装工作方案，在工期要求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布置任务，所有景观

装饰应当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

临时用电要求：加强施工用电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现场各种电气设备需要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临时电源线使用电源线要用带红、蓝识的产品，地线（工作地、保护地、防雷地）应分开进行明确标识。

电工要求：电工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及绝缘工具。非专业电工严禁随意接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其他人员安全要求：各种机械操作人员和车辆驾驶员，必须取得操作合格证，不准操作与操作证不相符的机械，不准将机械设备交给无本机械操作证的人员操作。

（3）巡查维护要求

在景观展示期间，实行巡查维护人员交接班制度，熟悉景观布置情况，遵守各项操作维护规程，合理使用维护设备，精心维护景观，监测异状，实时记录。对灯光装饰供配电设施进行外观检查，仪表检测等方式，检查设备设施是否有故障或者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处置。对量化景观按时做好维护，保证展示效果，及时更换有问题的灯具设备，关注天气，做好恶劣天气防范预案。

根据各路段具体亮灯时间确定。配备专业技术工人 2 人，随时进行故障清除。巡查过程中不得漏检或故意减少内容，巡查过程中注意安全防护。

（4）拆除要求

拆除前，应制定详细的拆除计划和方案，并对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拆除后立即恢复原有环境现状。

（5）售后服务要求

能够对景观布置采购的挂饰、辅助材料、灯具等提供售后服务，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对景观后续巡查、维修工作制定售后服务工作方案，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方案，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

（6）要求

(6.1) 对于项目开展实施需要办理的手续应根据项目方案要求提前获得许可或备案，保证项目实施手续合理合规，顺利开展。

(6.2) 在安装、维护、拆除期间，保证人员及设施设备安全，对安装、维护、拆除等人员进行业务安全培训，保证项目安全进行，对安全事故负责。

(6.3) 在景观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布置完毕后需要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景观布置点位：

- | | | |
|-------------|---------------|------------|
| 1 梅园西门 | 16 卡尔生活馆南门 | 31 金泰公寓 |
| 2 郁金香北门 | 17 新康家园北门 | 32 国瑞金顶南门 |
| 3 林肯公园南门 | 18 新康家园西门 | 33 国瑞金顶西门 |
| 4 一栋洋房东门 | 19 新康家园东门 | 34 林肯时代西北门 |
| 5 大雄城市花园南门 | 20 听涛雅苑东门 | 35 林肯时代北门 |
| 6 长新花园别墅南门 | 21 郁金香舍东门 | 36 君安国际北门 |
| 7 一品亦庄南门 | 22 郁金香舍西门 | 37 君安国际南门 |
| 8 鹿鸣苑北门 | 23 上海沙龙北门 | 38 荣京道北门 |
| 9 一栋洋房西门 | 24 上海沙龙南门 | 39 林肯A区西门 |
| 10 中央公馆南门 | 25 上海沙龙西门 | 40 林肯B区西门 |
| 11 金地格林小镇西门 | 26 上海沙龙东门 | 41 林肯B区南门 |
| 12 金地格林小镇北门 | 27 东晶国际南门 | 42 林肯公寓东门 |
| 13 海城百丽东门 | 28 天华园二里一区 | 43 林肯公寓南门 |
| 14 海城百丽南门 | 29 博客雅居西门 | 44 诗礼庭商务楼宇 |
| 15 卡尔生活馆北门 | 30 天华路派出所L型道路 | 45 经开尚庭 |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清

序号	点位	服务内容	灯具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梅园西正门	景观小品	尺寸约: 9.5m*2.9m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做造型, LED 灯泡内透光, 部分 LED 沟边,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高清喷绘饰面, 专业美工处理	组	1
		灯笼	材质: 红色绒布灯笼 直径 100cm	套	2
		灯带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65
		冰条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8
		围栏灯笼挂饰	高亮 LED 灯	套	20
2	郁金香舍北门	景观小品	尺寸约: 15m*5.2m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做造型, LED 灯泡内透光, 部分 LED 沟边,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高清喷绘饰面, 专业美工处理	组	1
		灯笼	材质: 红色绒布灯笼 直径 40cm	套	10
		地插 LED 地插灯	LED 地插灯	套	120
		灯带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105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20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75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27
3	林肯公园南门	景观小品	门楼小品尺寸约: 4m*2m 灯笼架尺寸约: 6m*3m, 马高尺寸约: 4.5*3.5m 祥云、荷花、灯笼尺寸约: 7m*1.8m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做造型, LED 灯泡内透光, 部分 LED 沟边,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高清喷绘饰面, 专业美工处理	组	1
		灯笼	材质: 红色绒布灯笼 直径 100cm	套	2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312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42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150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10
		地插烟花灯	高 2.5 米, 直径 1.2 米	套	2
4	一栋洋房东门	景观小品	尺寸约: 4.5m*3m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做造型, LED 灯泡内透光, 部分 LED 沟边,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高清喷绘饰面, 专业美工处理。 建筑物流动灯带造型	项	1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75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8

5	一栋洋房西门	景观小品	尺寸约: 3.5m*3.0m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做造型, LED 灯泡内透光, 部分 LED 沟边,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高清喷绘饰面, 专业美工处理	组	1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48
		灯带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40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20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6
6	大雄城市花园南门	景观小品	尺寸约: 6m*4.9m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做造型, LED 灯泡内透光, 部分 LED 沟边,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高清喷绘饰面, 专业美工处理	组	1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640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43
		洗墙灯	3000K DC24V10W	套	4
		灯带暖色-绿篱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60
		地插烟花灯	高 2.5 米, 直径 1.2 米	套	4
		灯带暖色-雨棚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80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100
7	长新花园别墅南门	景观小品	尺寸约: 6m*2.6m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做造型, LED 灯泡内透光, 部分 LED 沟边,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高清喷绘饰面, 专业美工处理	组	1
		中国结灯笼墙	LED 灯带编制造型灯 钢架结构支架	项	1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50
		灯带暖色-门楼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100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115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8
8	一品亦庄南门	景观小品	尺寸约: 10m*2.8m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做造型, LED 灯泡内透光, 部分 LED 沟边,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高清喷绘饰面, 专业美工处理	组	1
		灯笼	材质: 红色绒布灯笼 直径 100cm	套	4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78
		灯带暖色-门楼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58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60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8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12
9	鹿鸣苑北门	景观小品	尺寸约: 3.5m*2.4m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做造型, LED 灯泡内透光, 部分 LED 沟边,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高清喷绘饰面, 专业美工处理	组	1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8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20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80
		灯带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50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18
10	中央公馆南 门口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灯笼	材质: 红色绒布灯笼 直径 60cm	套	6
		灯带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38
		门楼装饰	LED 灯带编制造型灯	m	7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24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78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12
11	金地格林小 镇西门	景观小品	尺寸约: 4m*2.4m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做造型, LED 灯泡内 透光, 部分 LED 沟边,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高清喷绘饰面, 专业美工处理	组	1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5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6
		灯带暖色-门房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62
		灯带暖色-雨棚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50
		冰条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14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120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20
12	金地格林小 镇北门	冰条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14
		灯带暖色-门房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62
		灯带暖色-雨棚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50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7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8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16
13	浠城百丽东 门	景观小品	尺寸约: 6.5m*4.6m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做造型, LED 灯泡内 透光, 部分 LED 沟边,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高清喷绘饰面, 专业美工处理	组	1
		冰条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8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5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6
		灯带暖色-雨棚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40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120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20
14	浠城百丽南 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1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2
		灯带暖色-围墙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20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60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6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15	卡尔生活馆 北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18
		灯带暖色-门楼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58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60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2
		灯笼	材质: 红色绒布灯笼 直径 100cm	套	6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15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16	卡尔生活馆 南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50
		灯带暖色-雨棚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40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95
		冰条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8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17	新康家园北 门	灯带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9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60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2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24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30
18	新康家园西 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9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0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30
19	新康家园东 门	灯笼	材质: 红色绒布灯笼 直径 100cm	套	2
		墙面造型装饰	LED 灯带编制造型灯	m	7
		墙面灯带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25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20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2
		围栏灯笼挂饰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200
20	听涛雅苑东 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80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22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8
		冰条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4
		灯带暖色-门楼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60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灯笼	材质: 红色绒布灯笼 直径 100cm	套	2
21	郁金香舍东 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5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24
		灯带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60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20
22	郁金香舍西 门	冰条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8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5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6
		灯带暖色-雨棚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45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48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20
23	上海沙龙北 门	建筑挂件 灯带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70
		建筑挂件 灯笼	高亮 LED 灯	套	432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23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26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62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16
24	上海沙龙南 门	景观小品	尺寸约: 5m*2.9m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做造型, LED 灯泡内 透光, 部分 LED 沟边,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高清喷绘饰面, 专业美工处理	组	1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9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8
		流星灯 雨棚+木房	高亮 LED 灯	套	6
		灯带暖色-雨棚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40
		灯带暖色-木房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20
		灯带暖色-岗亭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12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24
25	上海沙龙西 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50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2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35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20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组	1
26	上海沙龙东 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1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2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30
27	东晶国际南 门	灯笼	材质: 红色绒布灯笼 直径 100cm	套	2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1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8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80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张	20
28	天华院二里 一区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98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24
		灯带暖色-围墙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80
		地插烟花灯	高 2.5 米, 直径 1.2 米	套	5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组	1
		门楼装饰	LED 灯带编制造型灯	m	7
		网灯围墙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块	28
		网灯-绿篱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块	35
29	博客雅居西 门	霓虹灯造型	户外 LED 防水霓虹灯造型装饰	项	1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组	1
		灯笼	材质: 红色绒布灯笼 直径 40cm	套	4

		灯笼	材质：红色绒布灯笼 直径 100cm	套	2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58
		灯带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60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18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20
30	天华路派出所 L 型道路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300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20
31	金泰公寓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78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1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6
		灯带暖色-围墙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30
32	国锐金嶺南 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3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4
		灯带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15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10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项	1
33	国锐金嶺西 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1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2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60
		地插烟花灯	高 2.5 米， 直径 1.2 米	套	2
34	林肯时代西 北门	灯笼	材质：红色绒布灯笼 直径 100cm	套	4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60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地插烟花灯	高 2.5 米， 直径 1.2 米	套	4
35	林肯时代北 门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地插烟花灯	高 2.5 米， 直径 1.2 米	套	4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4
36	君安国际北 门	地插烟花灯	高 2.5 米， 直径 1.2 米	套	2
		灯带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12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37	君安国际南 门	地插烟花灯	高 2.5 米， 直径 1.2 米	套	2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灯带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12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12
38	荣京道北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9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20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70
39	林肯 A 区西 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240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24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120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40	林肯 B 区西 门	地插烟花灯	高 2.5 米， 直径 1.2 米	套	4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30
41	林肯 B 区南 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80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8
		灯带暖色-树木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36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10
42	林肯公寓东 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8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2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27
		地插烟花灯	高 2.5 米, 直径 1.2 米	套	2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43	林肯公寓南 门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38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4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10
		地插烟花灯	高 2.5 米, 直径 1.2 米	套	2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6
44	诗礼庭商务 楼宇	亮化立体字	亚克力面板、LED 灯, 钢架结构支架	套	1
		灯带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m	120
		灯笼串	高亮 LED 灯	套	100
45	经开尚庭	大树挂件	高亮 LED 灯	套	125
		流星灯	高亮 LED 灯	套	15
		串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10m	套	30
		网灯暖色	硅胶高亮串灯, 铜导线 LED 灯	套	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 同 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共同订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安全责任协议书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合同通用条款等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服务和要求

本合同服务：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范围内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项目。

服务内容：对辖区内 45 个点位进行景观布置及拆除的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的质量约定：春节景观达到完整、美观、靓丽，并由乙方负责协调供电事宜。

服务进度及要求：

1) 景观装饰物的采购安装：乙方负责本合同下所有景观装饰物的采购和安装，相关价款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当中；乙方应当保证所有景观装饰物均采购自正规厂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所有景观装饰，自进场时间为 年 月 日，应当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

2) 景观布置的维护：景观维护时间为项目安装完成后至拆除前。乙方应对安装后景观装饰物的安全性、稳定性负责，如有掉落、故障等情况发生，应当在 **2 小时**内维修，因此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

3) 景观布置的拆除：拆除时间为**根据荣华街道要求时间拆除**。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拆除的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拆除，或甲方直接要求乙方拆除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拆除景观装饰物、运走垃圾并将街景恢复原状。因乙方原因造成街道、景物或相关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期间 65 日历天。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具体报价详见附件3《报价单》）。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本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拆除费、人工费、管理费及税金等费用，甲方无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1)、景观全部安装、布置完毕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50%，即¥_____元（大写_____）；(2)、剩余费用在所有景观装饰物均按合同约定拆除并复原街景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及结项确单为准。

2)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服务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3) 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的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范围内。

6、安全责任保障

安装和拆除过程中，乙方应尽最大可能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确保服务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安装和拆除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景观装饰物的安装、拆除，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安装地的季节、天气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低温、大风、雨雪等，确保安装、拆除过程的安全性。非因甲方原因，由安装或拆除过程造成的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景观布置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当对街景装饰物安装后成果的安全性、稳定性负责，非因甲方原因，由街景装饰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负责。

7、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所有景观装饰物的采购、安装、布置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的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监理单位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验收，验收结果以书面验收单为准。

乙方完成所有景观装饰物的拆除复原街景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的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监理单位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验收，验收结果以书面验收单为准。

8、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完成项目设计及安装、拆除，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安装、拆除未能及时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维护期内，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维护义务，因乙方不作为造成维护不当

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本项下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3) 安装及拆除过程中，乙方应当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确保目标街道和公共设施的安全和完善。因乙方原因，造成目标街道及公共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维修、更换等义务。乙方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虚假投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合同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2. 安全责任协议书

3. 报价单

5) 如遇本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第 4 条。

5 技术资料

无。

6 检验和验收

- 6.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 6.2 验收程序详见合同书第 7 条。
- 6.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 7.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 7.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7.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7.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7.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 延迟服务

-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提供服务。
-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 违约赔偿

- 9.1 除一般条款第 7.2 条和第 9 条以及合同书第 8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未提供服务价款 0.1%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 13.1 在以下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

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 14.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 15.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分包本工程全部或部分义务和责任。

16 合同修改

-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1.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和 卖方 各执 3 份。

附件 2: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生产安全、消防保卫、环保卫生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书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范围内

二、安全生产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根据场地及权属具体情况为乙方协调景观布置占地需求,尽量满足乙方现场施工及占用绿地绿植、灯杆设施、人行过街天桥,及施工条件及需要。

2、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行为逐级上报,并有权要求整顿,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将春节景观布置设置景观节点达到的效果及相关目标、要求向乙方传达部署。

4、甲方监督、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遵照执行。

5、甲方发现设施及周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责令乙方改正。

6、甲方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听取乙方对设备设施建设、维护使用情况的汇报,研究防范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入场前应按约定配备与工程规模,技术安全难易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并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网络。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应根据甲方的总体部署,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开展施工。主动对接设计单位设计方案,配合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工作要求。负责编制施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再分包,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入场前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册,涉及结构施工及电力专业领域需配备有资格、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杜绝非法用工。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两名专职安全员,对工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每日进行班前安全讲话,并设置一名领工员进行书面记录,特殊工种要有上岗证件备案。

4、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措施必须到位。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或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经济费用。

5、乙方进场施工后,对施工现场,绿化部门要求的挖掘破坏绿地补偿费用、电力部门要求的接电费用、路政部门提出的对于破坏或损坏桥体费用,除正常接电外损坏路灯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地下障碍物进行勘测并且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在未探明地下障碍物的情况下,盲目施工并且对施工现场已有地下管线造成破坏或是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破坏,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乙方如发生重大的伤亡事故,应立即上报其上级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须按规定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做好保护工作。乙方需对施工现场的所有行为负完全责任。如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发生施工现场内火灾事故;(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7、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解决,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拟出方案报甲方同意后修复解决。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日常管理维护期间,乙方自费自备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使用的机械器具

及防护设施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如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9、日常管理维护时如发现在设备设施保护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可能危害设备设施安全的物品，采取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

10、乙方日常管理维护人员应持有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13、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其它方面安全管理工作。

14、乙方施工服务人员现场管理要求：

(1) 高处悬空作业必须栓挂好合格安全带。

(2) 施工前不得喝酒，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

(3) 严禁携带火种、非施工杂物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施工现场。

(4) 在施工现场应着工作服，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处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5) 涉及电力施工，必须按照电力部门和甲方要求施工，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做好提示信息牌，确保用电安全。

(6) 不得由高处抛扔任何物资、材料。

(7)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8) 施工过程中应听从甲方配合人员或现场专业人员的指挥，遵守施工现场警示标志规定的内容，不触摸非操作范围内的设备。

三、保卫消防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入场后在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方面实行监督。

2、甲方对乙方在治安防范、防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方面工作实行检查,督促和指

导。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系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度。乙方要明确一名具体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治安防范、防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工作。

2、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甲方有关治安防范、放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

3、加强对施工队的治安管理,不得雇用“三无”人员,务工人员登记造册,有“三证”(身份证、暂住证、务工证),复印备案。

4、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清除治安、防火、交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服从甲方指导、监督,对检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要有记录。

5、施工现场发生的刑事案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等要及时向甲方以及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事故调查处理。

6、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身违章所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文物损坏丢失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四、环保卫生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依照环保及行政卫生管理规定,甲方应履行监督职能,对乙方人员及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做出书面警告和相应处罚。

2、对乙方所发生的环保卫生等行政安全事故及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和处

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入场前应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和行政卫生管理措施及制度,对全员进行入场教

育。

2、乙方进场后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

理标准》。

3、乙方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食堂炊事员身体健康证、卫生许可证、培训证。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行政卫生规定,做好防止食物中毒,防止煤气中毒,防止溺水工作。

5、严格落实控制现场扬尘、噪声和水污染的防治措施等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对违规作业而造成的各种环境保护卫生行政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6、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种卫生行政安全责任应立即上报上级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自付。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报价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保函等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灯具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分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8、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1					
2					
3					
4					
5					
...					

注：1.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质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需后附学历证（如有）、身份证（正、反面）、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1、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 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 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